

# 中共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文件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沪工商委〔2026〕17号



## 关于印发《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单位：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已经学校党政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6年5月14日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6年5月14日印

#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法律法规或学校章程明确规定只能由学校理事会决策的，由理事会进行决策。学校日常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在学校党政联席会决策前，按要求和程序分别召开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等进行前期研究；按照规定需要党委会前置审核的，须经前置审核。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应坚持党的领导和依法治校有机统一，保证党委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推动构建“学校党组织政治把关、理（董）事会依法决策、学校行政领导班子照章程执行、师生员工民主监督”的内部治理体系，为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党政联席会应坚持会前充分酝酿、有效沟通、会上民主集中、集体决策、会后分工负责、积极落实原则。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成员一般由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学校举办者、理事长可视情况参会。根据需要可邀请部门

或学院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议题可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会议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重要议题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

## **第二章 议事决策事项**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事决策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事项：

1. 开展理论武装的重要事项：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等。

2. 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事项：推进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把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推进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抓好“大思政课”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抓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推进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开展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教育，实施师德失范惩戒，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推进大学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等。

3. 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事项：强化正面教育引导，做好新闻宣传；管好意识形态阵地；做好舆情工作、处置各类突发事件、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维护政治安全稳定等。

4. 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制定落实上级党政部门决策部署的方案举措；研究学校接受年检、评估评价和其他检查督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措施；审议拟提交上级部门或向社会公开的请示报告等。

5. 落实学校理事会决议的重要事项：学校章程制定修订；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年度工作计划；重要规章制度制定修订；理事会和学校党政年度工作报告、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作报告；拟提交理事会决定的事项等。

6. 重大财务事项：学校预算、决算；重大工程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物资采购、招投标；投融资、关联交易；以学校名义的担保、举债、交流合作项目、签订重要合同等；各类收费、退费；党和政府各类拨款、内涵建设资金、项目经费和专用款项的使用等。

7. 日常管理中的重要事项：涉及学校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产学研合作、对外交流与合作、资产管理、后勤保障等事项；涉及学生学籍学分和成绩认定、收费退费、奖惩助贷等与学生切身利益相关事项；部署、检查学校阶段性工作，听取部门、学院的工作汇报等。

8. 人事与干部人才工作重要事项：教师聘用、培养，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职工职称评聘、任职考核、薪酬分配、

处分惩戒；各类人才计划、评优评先工作；党政机构、学术委员会等的设置和人员任免；干部和人才的教育、管理、考核、监督等。

### **第三章 议事决策程序和要求**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一般由党委书记、校长召集并主持。党政联席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须在会前请假。党政联席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可根据需要临时召集。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由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的议题一般由党委书记、校长或分管校领导提出，由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汇总后报党委书记、校长审定。

提出议题的校领导应在会前组织有关部门就议题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协商、协调，并形成可行性方案或建议，可在会前将背景材料送会议成员审阅。

重要议题上会前，会议召集人应当听取举办者、理事长意见，并与党政领导班子其他相关成员充分沟通；有较大分歧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第八条** 提交党政联席会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

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意见。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主持人应坚持“末位表态”原则，在充分讨论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必要时可投票表决。对于尚需进一步调查研究的事项，应暂缓作出决定。如遇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党政联席会的，党委书记、校长可临机处置，事后向党政联席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条** 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党政联席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整理并做好归档。《会议纪要》须经党委书记、校长审阅后签发，可根据需要分送举办者、理事会成员和会议成员、部门、学院和相关人员。党政联席会参会人员有明确异议或反对意见的，应如实记录在案。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题涉及参会成员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利益时，有关成员应回避。

党政联席会作出的决定，可以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决定，相关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 **第四章 议决事项执行和监督**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应建立健全决策执行情况的督查、评估、反馈和追责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党政联席会议决事项，由学校党委、行政等条线各自执

行。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提交党政联席会进行研究；需要复议的，重新提交议题进行决策。

**第十三条** 建立党政联席会议事决策及执行的追责机制：应由党政联席会集体决策而由个人决策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在党政联席会决策时未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并带来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对党政联席会决议执行不力、擅自改变决定、执行后发现问题未及时报告并由此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要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学院和责任人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修订）》（沪工商委〔2022〕13号）同时废止。